

**有關指稱香港寬頻營業員在黃大仙下邨  
作出具誤導性的行為的投訴**

遭投訴的機構：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
事件：	投訴人指稱香港寬頻的營業員誤導年長的消費者，令他們以為他來自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投訴人指稱該營業員亦作出失實陳述，稱樓宇內不少租戶均已更改電話服務計劃。
相關文件：	《電訊條例》（「該條例」）第 7M 條
個案開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
個案編號：	T145/03

1.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接獲一名消費者一宗指稱香港寬頻營業員在黃大仙下邨上門促銷時作出具誤導性的銷售行為的投訴。
2. 投訴人指稱香港寬頻的營業員誤導年長的消費者，令他們以為他來自香港電話公司；投訴人指稱該營業員亦作出失實陳述，稱樓宇內不少租戶均已更改電話服務計劃。
3.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根據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關注到指稱的行為是否違反該條例第 7M 條的規定：

「持牌人在提供或獲取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時（包括（但不限於）促銷、推廣或宣傳該等網絡、系統、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不得作出局長認為屬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

4. 電訊局長正搜集資料，決定是否有任何違反該條例第 7M 條的情況。